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國字第3號

原告 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三蓮

訴訟代理人 陳國雄律師

複代理人 曾憲忠律師

被告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蔡彩貞

訴訟代理人 謝嘉媚

陳思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按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於起訴前向被告提出民國106年6月8日國家賠償請求書，經被告以106年7月5日106年度國賠字第1號拒絕理由書拒絕賠償，是原告已踐行上開法定先行程序，合先敘明。

貳、次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以訴外人陳奕全除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7178號裁定（下稱系爭717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被告民事執行處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16077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均併入被告民事執行

處104年度司執字第65206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65206號執行事件）中，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16077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經本件原告對陳奕全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按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46號判決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仍在審理中，而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終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惟查，本件訴訟原告係主張被告就陳奕全以系爭717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之執行程序，依法應停止執行程序而未停止，致扣押案款不應發而發，造成原告受有損害等情，然上開訴訟事件之爭訟標的並非系爭7178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且本件訴訟原告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依卷內證據已足資判斷（詳如後述），毋庸待上開訴訟事件之結果，是上開訴訟事件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尚無因上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之必要，亦併敘明。

參、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左岸會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於105年5月20日、5月23日分別接獲訴外人陳奕全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之105年度司票字第7178號、7179號本票裁定（下分稱系爭7178、7179號裁定），即於105年6月6日以前開裁定所載之二紙本票係遭偽造、變造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於同年6月8日具狀陳報被告民事執行處，內容略以：「．．查債權人陳奕全．．分別取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7178號、第7179號本票強制執行民事裁定。然查，左岸公司在民國105年5月20日、5月23日接獲前開二份民事裁定後，已於同年6月6日以本票遭偽造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前開二份裁定所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倘若債權人持以證物6民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並經併入本件（104年度司執字第65206號執行事件）執行程序，本件仍應停止執行．．」等語，據此，原告

於接獲系爭7178、7179號裁定後，已於法定20日期間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並將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乙事陳報被告民事執行處，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12號研討結果，縱令陳奕全嗣後持系爭7178、7179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詎陳奕全嗣於105年8月10日持系爭7178號裁定，就原告所有之財產於新台幣(下同)3,000萬元範圍向被告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並指明執行標的為原告經另案扣押之存款債權1,015萬6,867元(下稱系爭案款)及供擔保提存金1,495萬元，獲105年度司執字第4618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併入系爭65206號執行事件，而被告竟於105年9月11日以士院勤104司執實字第65206號函違法准許將系爭案款1,015萬6,867元電匯予債權人陳奕全。揆諸前述，被告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命令於陳奕全105年8月10日聲請執行時應停止執行，上開扣押案款不應發而發，執行程序顯屬違法，執行人員顯有疏失，為此，原告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二、被告之抗辯均不可採：

(一)、被告辯稱系爭發款行為，乃生清償票據債務效果，難謂原告受有損害云云。惟查，陳奕全執系爭7178號裁定所載而向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票(票面金額2億元、票號TH158169)，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確認該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足認被告將系爭案款擅自違法發給陳奕全之行為，已造成原告之損害。

(二)、被告復辯稱縱系爭7178號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告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陳奕全請求云云。惟此權利之競合，債權人雖不得為雙重請求，但非不可擇一請求，本件原告既對陳奕全不存在上開本票債權，然系爭案款因被告違法發放而喪失，其損害即已造成，原告是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陳奕

全請求，乃係回復損害方法之一，原告自得擇一請求，非謂可依其他請求以取回其所支出而無損害發生。

(三)、被告又辯稱陳奕全曾為原告公司（原名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代墊借款及代工應得工程款3,000萬元，經焦經國開立一紙3,000萬元本票（票號TH865829）予陳奕全，兩者抵銷後，原告未必受有損害云云。惟查，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重上字第571號民事判決雖曾認芝光公司原法定代理人焦經國曾開立票號TH865829號之本票予陳奕全，原因關係為清償陳奕全曾為芝光公司代墊借款及代工應得工程款，但系爭3,000萬元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並非該民事事件審理標的；況陳奕全所執之票號TH865829號之本票，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1號民事判決確認本票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

(四)、被告另援引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29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非抗字第54號裁定，辯稱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並無停止執行云云。惟上開裁定之案例事實，均為執票人從未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與本件陳奕全於105年8月10日持系爭7178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基礎事實並不相同，尚難比附援引。

三、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15萬6,867元，及自106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肆、被告則辯稱：

一、被告係因訴外人陳奕全持系爭7178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始將執行所得發款予陳奕全，此一發款行為，乃生清償消滅票據債務之效果。又縱系爭7178號本票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確屬不存在，原告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陳奕全請求返還款項。且依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重上字第571號民事判決所認定，陳奕全確曾為芝光公司代墊借款及代工應得之工程款共計3,000萬元，芝光公司原法定代理人

01 焦經國因之開立另紙金額3,000萬元之本票（票號TH865829
02 ）予陳奕全，是原告與陳奕全間並非全然無債權債務關係，
03 與本件請求相互抵銷後，未必受有損害。

04 二、原告所援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臺灣高
05 等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論，並非有拘束力之判例或
06 決議，亦非實務上統一無爭議之見解，依最高法院99年度台
07 抗字第29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非抗字第54號裁
08 定，執行程序尚未開始，即無停止執行可言；上開實務見解
09 所闡述之法律意見，不因事後執行程序開啟與否而有異，自
10 無個案不同不能比附援引之問題。被告就實務上尚有爭議之
11 見解，本於法律適用之確信，採擇其一而未就原告主張之見
12 解，非得謂為不法，亦難認有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

13 三、系爭7178號裁定所載之本票並非偽造、變造，業經臺灣臺北
14 地方法院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認定，原告遽以
15 票據形式不同而空言本票為偽造，惟對照原告就其於同日簽
16 發之另兩紙3,000萬元、3,500萬元本票原未爭執真正，而
17 以實體爭執起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北簡聲字第
18 83號裁定命其供擔保1,495萬元後，始得停止執行程序，顯
19 見原告僅係為規避高額停止執行擔保金而任意提出偽造之主
20 張，以求形式上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當然停止執
21 行之要件，原告以規避擔保金為目的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有
22 違誠信，不生停止執行聲請之效力，其以被告未停止執行為
23 由請求賠償，難認有據。

24 四、訴外人陳奕全以系爭717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開始之執行程序
25 ，被告發併案通知函予原告時，原告竟無異議，亦未告知有
26 停止事由；系爭案款電匯後，被告再依陳奕全之聲請，禁止
27 原告處分在被告提存所之提存款債權，原告亦未再就扣押命
28 令異議，於此情狀，被告實無從知悉其有停止執行之事由，
29 直至提存所回覆有提存款債權，再次核發收取命令時，原告
30 方告知有停止執行事由，致系爭款項已遭陳奕全領取，原告
31 果有損害（假設語），亦屬與有重大過失。

01 五、聲明：

02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3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伍、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05 一、訴外人陳奕全如附表編號(一)至(六)所示，陸續執以原告（原名
06 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為共同發票名義人之本票，對原告
07 取得本票裁定（下分稱系爭15938、16076、15937、1607
08 7、7178、7179號裁定），並持以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09 ，經被告民事執行處陸續分案、併入系爭65206號執行事件
10 之執程序，原告則以各該本票係偽造、變造或其他事由，
11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實體訴訟；

12 二、原告以105年6月8日民事陳報狀向被告民事執行處陳稱其
13 於105年5月20日、5月23日分別接獲訴外人陳奕全向臺灣
14 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之系爭7178、7179號裁定，已於105年6
15 月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前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
16 係遭偽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是依非訟事
17 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倘若債權人陳奕全持系爭71
18 78、7179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並經併入系爭65206號執行
19 事件之執程序，應停止執行等語；

20 三、訴外人陳奕全於105年8月10日持系爭7178號裁定向被告民
21 事執行處聲請就原告所有之財產於3,000萬元範圍為強制執
22 行，並指明執行標的係原告前經系爭65206號執行事件扣押
23 之存款債權1,015萬6,867元（即系爭案款），及105年度
24 司執字第9170號執行事件（於105年2月22日併入系爭6520
25 6號執行事件）原告所提存之擔保金1,495萬元，經被告民
26 事執行處受理分案為105年度司執字第46181號執行事件，
27 並於108年8月18日發函通知債權人陳奕全及債務人原告依
28 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併入系爭65206號執行事件；

29 四、被告民事執行處於105年9月11日發函通知訴外人陳奕全於
30 文到14日後逕電匯系爭案款1,015萬6,867元至其帳戶；

31 五、系爭案款電匯訴外人陳奕全後，原告於105年10月6日具狀

01 聲明異議，嗣經被告民事執行處104年度司執字第6520號裁
02 定、被告民事庭106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裁定駁回異議；
03 六、原告就系爭7178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對訴外人陳奕全提出之
04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5 105年度北重訴字第17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陳奕全不服提
06 起上訴後因未繳納裁判費，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
07 第70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
08 七、上情並經本院調取各該執行案卷，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
09 年度北重訴字第17號民事事件卷宗查閱在案。
10 陸、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2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13 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國家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
14 2項前段規定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就公務員職務上侵權行
15 為所負之間接責任，必先有特定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
16 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該特定
17 公務員之行為已構成職務上之侵權行為時，國家始應對該受
18 損害之人民負賠償之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556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客
20 觀上並無不法行為，或主觀上無故意或過失，所屬機關即無
21 國家賠償責任可言。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105年6月8日具狀向被告陳報已就系爭
23 7178、7179號裁定所載之本票係遭偽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
24 債權不存在訴訟，被告民事執行處於陳奕全嗣於105年8月
25 10日以系爭7178號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依非訟事件法第19
26 5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停止執行，系爭案款不應發而發，執
27 行程序違法，執行人員顯有疏失，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
28 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等情。惟查：
29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
30 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31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

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項定有明文。上揭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既規定「執行法院應停止執行」，依其文義，當於執票人聲請而開啟執行程序後，方有所謂受理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發票人亦方有向該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可言。且按依不同執行名義聲請開始之執行程序，本屬不同執行事件，於後執行事件債權人尚未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向前執行事件所為就尚未發生之後執行事件之陳述，既已逸脫斯時前執行事件之範疇，是否發生法律上效力自屬有疑；

(二)、原告雖復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發回後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第12號研討結果，認已揭示債務人於收到本票裁定後即以該本票係偽造為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提出該本票裁定及訴狀影本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嗣債權人始持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准許債務人之聲請等意旨（見本院卷第33至37頁），惟查原告所援引之上開見解並非司法院或大法官會議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尚無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且非實務上統一無爭議之見解，此參被告所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99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非抗字第54號裁定，揭示「本案強制执行程序尚未開始，亦無停止執行可言」、「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既已規定執行法院應停止執行，其意自須於開啟強制执行程序後，始有受理該執行事件之執行法院，發票人方得向該執行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等意旨（見本院卷第269至272頁）即明；

(三)、揆諸前述，被告民事執行處承辦人員就本件是否應停止执行程序此實務上尚無統一見解之爭議，本於法律適用之確信，認於訴外人陳奕全以系爭7178號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後，原告並無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提出證明

已依該條第1項規定提起訴訟之情事，故未停止執行程序而發款予債權人，且經核於法尚非無據，自難認客觀上有違背職務之不法行為，亦難認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與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要件並不該當。

三、綜上，原告主張被告民事執行處人員，依法應停止執行程序而未停止，致系爭案款不應發而發，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而請求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其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施盈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期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票號	本票裁定案號	執行事件案號	實體訴訟案號
(一)	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焦經國	99年5月21日 /102年5月20日	4,500萬元	TH866031	北院104年度司票 字第15938號、 北院105年度抗更 一字第5號	士院106年度司執字第 780號 (於106年1月26日併入 系爭65206號執行事件)	北院105年度北重 訴字第1號、 高院105年度重上 字第571號、 上訴最高法院中
(二)	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焦經國	99年5月21日 /102年5月20日	4,000萬元	TH865930	北院104年度司票 字第16076號	士院104年度司執字第 65206號 (於104年11月25日聲請 強制執行)	北院105年度北重 訴字第1號、 高院105年度重上 字第571號、 上訴最高法院中
(三)	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焦經國	99年5月21日 /102年5月20日	3,500萬元	TH866838	北院104年度司票 字第15937號	士院105年度司執字第 9170號 (於105年2月22日併入 系爭65206號執行事件)	北院105年度北重 訴字第11號、 高院106年度重上 字第246號、 上訴最高法院中
(四)	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9年5月21日 /102年5月20日	3,000萬元	TH865829	北院104年度司票 字第16077號	士院105年度司執字第 9170號 (於105年2月22日併入)	北院105年度北重 訴字第11號、 高院106年度重上

(續上頁)

	焦經國					系爭65206 號執行事件)	字第246 號、 上訴最高法院中
(五)	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焦經國	99年5月21日 /102年5 月20 日	2 億元	TH158169	北院105 年度司票 字第7178號、 北院105 年度抗字 第314號	士院105 年度司執字第 46181號 (於105 年8 月18日併入 系爭65206 號執行事件)	北院105 年度北重 訴字第17號、 高院106 年度重上 字第709號
(六)	老街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芝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大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焦經國	99年5月21日 /102年5 月20 日	3 億元	TH762309	北院105 年度司票 字第7179號、 北院105 年度抗字 第326號	士院106 年度司執字第 781 號 (於106 年1 月26日併入 系爭65206 號執行事件)	北院105 年度北重 訴字第13號、 高院106 年度重上 字第796 號、 最高法院107 年度 台抗字第107號